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5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财务监督、关联交易审查及董高履职评估等原监事会职权的安排，符合优化治理结构的监管导向。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述事

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5年8月27日